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原证券”）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释义

本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立中集团/四通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臧氏家族/实际控制人	指	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和臧洁爱欣 12 名成员组成的家族
天津东安	指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日本金属	指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北京迈创	指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保定安盛	指	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
交易双方	指	立中集团（原四通新材）、交易对方
保定隆达/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并拟向公司转让的保定隆达 39.7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立中集团（原四通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 39.7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立中集团（原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保定隆达的 39.79%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交易报告书》/《报告书》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本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5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和对价支付情况.....	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7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5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2021年3月24日，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79号《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向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发行13,435,917股股份、向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发行5,890,306股股份、向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2,058,3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和对价支付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根据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向保定隆达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将其所持的保定隆达共计39.79%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保定隆达60.21%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保定隆达100%股权，保定隆达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05号《验资报告》，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日本金属等单位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384,605.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753,85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99,753,858.00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二）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21,384,605股（其中

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1,384,605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753,858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21,384,605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立中集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51Z0014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中原证券累计收到立中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

2021 年 9 月 3 日，中原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699,988.50 元划转至立中集团指定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51Z0015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立中集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03,1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5,968,677.16 元，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203,1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6,828,203.98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立中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6,956,96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16,956,965.00 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立中集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 17,203,107 股（其中限售流通

股数量为 17,203,107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16,956,965 股。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立中集团重组配套融资已经募集到位，相关认购方已经足额缴纳相关认购价款，上市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天津东 安、实际 控制人臧 氏家族	关于所提供 信息真实 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函	1、本家族/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家族/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家族/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和保定隆达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上市公司和保定隆达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家族/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和保定隆达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家族/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家族/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家族/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信息的，本家族/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家族/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1、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所有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家族/公司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家族/公司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家族/公司控制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第三方声索等情形。 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办理完毕部分房产的产权手续，本家族/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尽快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如其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本家族/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对于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涉及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财务和税务管理、工商（市场监督）、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海关等事项，本家族/公司将促使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如因该等事项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家族/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目标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监会或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而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且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应作出补充承诺时，本家族/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家族/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家族/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家族/公司确认，对本家族/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家族/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无违法违规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依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权利完整性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股份锁定	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上市公司	合法合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及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或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	合法合规声明与承诺	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和高级管理人员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其他可能影响向上市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7、《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确认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的公司	合法合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下属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手续，本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 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事项。 4、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涉及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财务和税务管理、工商（市场监督）、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海关等事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疫情的持续反复对全球经济带来了不确定性，在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外围市场的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各板块克服了外界压力，产销量均保持了稳定增长，在销量和价格双升的带动下，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4%。

（二）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51Z0093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63,367.71	1,339,159.60	39.14%
利润总额	55,144.18	57,499.24	-4.10%
净利润	47,435.98	48,325.84	-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4.09	43,256.18	4.04%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75	-

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板块：2021 年实现对外销量 7.49 万吨（含溶剂、添加剂等其他产品），同比增长 27.19%，产品销量增加叠加材料价格上涨，使得该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06%。同时，高端晶粒细化剂以及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该板块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 1.08 亿元，同比增长了 62.02%。

再生铸造铝合金板块：2021 年铸造铝合金销量实现 86.68 万吨，同比增长 17.12%。该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80 亿元，同比增长 44.60%，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研判原材料价格市场，合理安排采购节拍和库存的增减，稳定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持续加快国内国外再生铝资源的双循环，提升再生铝的使用比例，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 亿元，同比增长了 79.71%。

铝合金车轮板块：2021 年公司的铝合金车轮产品销量为 1,469 万只，同比增

长 9.55%，实现营业收入 52.43 亿元，同比增长 24.46%。2021 年铝合金车轮板块因国内外铝价倒挂，金属硅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 亿元，同比减少了 49.8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督导期内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与实际发展状况无重大差异。上市公司本督导期内整体业务发展平稳，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并于 2021 年修订《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均按照规定实行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并补选工作，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选举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辞职并补选工作，公司的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

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